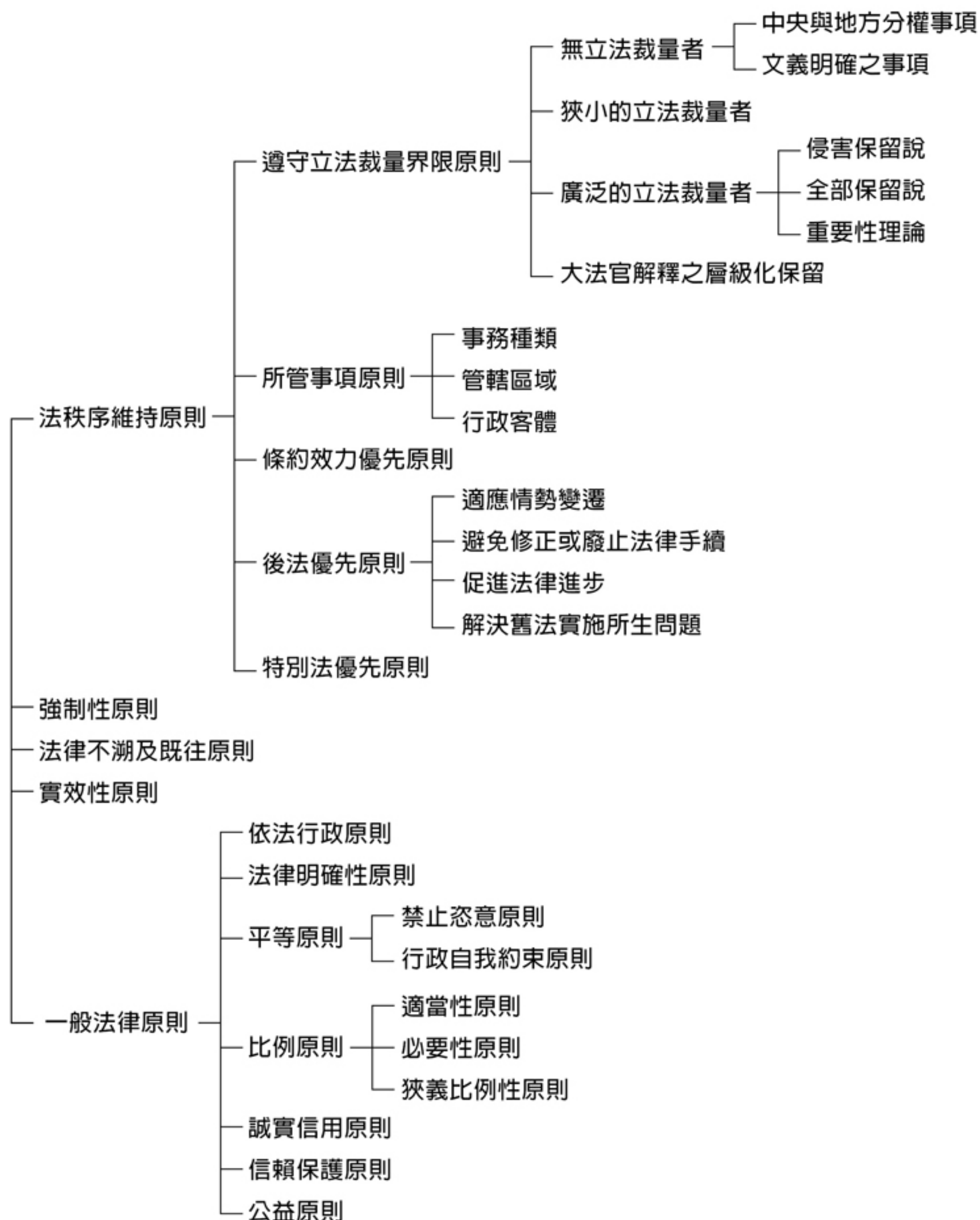


▶▶▶ Topic2 立法技術之基本原理¹³



13 羅傳賢，立法程序與技術，2014年10月六版，頁38-59；羅傳賢，立法程序與技術概要，2013年1月一版，頁17-33。

1.2.1 綜覽 ▶▶▶ 傳 . 統 . 爭 . 點

立法技術之基本原理為何？試說明之。（25 分）

【筆者自擬】

析 Analysis.

【A】本題測驗「立法技術之基本原理」，代表字為「維、強、溯、實、一」，考點大，宜大題小作。

綱 Outline.

(一) 維

1. 裁

- (1) 無——中、文
- (2) 狹
- (3) 廣——侵、全、重
- (4) 大

2. 事——種、區、客

3. 條

4. 後——適、避、促、解

5. 特

(二) 強

(三) 溯

(四) 實

(五) 一

1. 依

2. 明

3. 平——恣、約

4. 比——適、必、狹

5. 誠

6. 信

7. 公

答 本題字數 794
Answer.

第一閱分數	題號		第二閱分數
		立法技術之基本原理，說明如下 ¹⁴ ：	
		(一) 法秩序維持原則	
		1. 遵守裁量界限原則	
		指立法者在不逾越憲法規定之前提下，可盱衡 ^A 世局，經自由判斷後採取一定立場。	
		(1) 無立法裁量者 ^B ：	
		憲法以明白而不容解釋之文字而有所規定。	
		(2) 狹小的立法裁量者 ^C ：	
		雖容許裁量，但憲法明文規定立法受有一定限制。	
		(3) 廣泛的立法裁量 ^D ：	
		憲法直接授權立法，屬於法律保留範圍，有較廣泛	

Point

A. 【盱（Tㄣ）衡】

常見的公文語體，意思是舉目揚眉，檢視整體情況。政府決策是否付諸實施前的評估用語。考國文寫作文也可靈活運用唷！

B. 立法者必須為一定之規定者，則不容為相異之立法。例如：總統、司法院大法官、立法委員、監察委員及考試委員任期。其事項又可分為「中央與地方分權事項」與「文義明確事項」。

C. 多屬憲法上有關基本權事項。例如：憲法第 23 條，立法者之任務係在基本權與其他法益衝突時，進行利益衡量。

D.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亦有明文，下列 4 種事項應以法律定之：①憲法或法律有明文規定，應以法律定之者；②關於人民之權利、義務者；③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；④其他重要事項之應以法律定之者。茲有附言者，「法律保留原則」在法學界尚有「侵害保留說」、「全部保留說」、「重要事項說」與「機關功能說」之理論基礎爭論。

14 羅傳賢，立法程序與技術，2014 年 10 月六版，頁 38-59；羅傳賢，立法程序與技術概要，2013 年 1 月一版，頁 17-33。

	之裁量權。
	(4) 大法官解釋之層級化保留：
	實務上，按司法院釋字第 443 號解釋之意旨，大法官建立層級化法律保留體系。
	2. 所管事項原則
	基於推行政務之需要，就主管機關掌管事項應為明確規定。法律對於各機關職權之授予，主要取決於下列三種標準：(1)事務種類 ^E 、(2)管轄區域、(3)行政客體 ^F 。
	3. 條約效力優先原則
	條約係指我國與他國或國際組織所締結之國際書面協定，按釋字第 329 號解釋之意旨，條約原則上應送立法院審議。又依據憲法第 141 條規定之精神，條約與法律牴觸時，原則上似宜以條約之效力為優先。
	4. 後法優先原則
	亦稱「新法優於舊法原則」，採用此原則之原因或作用有下列四點：
	(1)適應情勢變遷；
	(2)避免修正或廢止法律手續；
	(3)促進法律進步；
	(4)解決舊法實施所生問題。
	5. 特別法優先原則
	特別法有補充或變更普通法之作用，故應優先適用特別法，若特別法無規定時，始得適用普通法。

Point

- E.** 按事務種類區分。羅傳賢老師著作所舉實例：經濟、教育、交通等行政，甚至更進一步細分為工業、農業、國民教育、職業教育、航空、鐵路等服務。
- F.** 按行政客體區分。羅傳賢老師著作所舉實例：兵役機關以役男為對象、教育機關以教師及學生為對象、農業機關以農民為對象。

		(二) 強制性原則 ¹⁵	
		法律具有權力之本質，係一種具有「可貫徹性」與「可強制性」之行為規範。強制性，係指對於違法者之威攝力或是制裁，亦可能二者兼具。	
		(三) 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 ¹⁶	
		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目的在於保障人民之權利，主要包括：「既得權之尊重」、「信賴之保護」。	
		(四) 實效性原則	
		實效性，係指法必屬可行，且可有效地被遵守或至少可以強制執行，因而能發生法所要求之結果。	
		(五) 一般法律原則 ¹⁷	
		亦稱「超實證法」，亦即先於實體法而存在之基本法規範，在立法上應注意者有下列七種，歸納整理如下：	
		1. 依法行政原則；	
		2. 法律明確性原則；	
		3. 平等原則；	
		4. 比例原則；	
		5. 誠實信用原則；	
		6. 信賴保護原則；	
		7. 公益原則。	

- 15 羅傳賢老師著作「立法程序與技術（六版）」第4章第2節有收錄此內容，「立法程序與技術概要（一版）」第2章第2節無收錄此內容。
- 16 羅傳賢老師著作「立法程序與技術（六版）」第4章第2節無收錄此內容，「立法程序與技術概要（一版）」第2章第2節有收錄此內容。（反而是只有「立法程序與技術概要（一版）」才有收錄的喔！）
- 17 羅傳賢老師著作「依法行政原則」與「法律明確性原則」，「立法程序與技術（六版）」第4章第2節無收錄此內容，「立法程序與技術概要（一版）」第2章第2節有收錄此內容。（反而是只有「立法程序與技術概要（一版）」才有收錄的喔！）本題屬於綜覽題型，爲了模擬考場作答之時間與空間限制，在本題只單純列出這七種原則的名稱，這七種在立法上應注意之一般法律原則的內涵與細節，會在之後的解題內容中說明。

筆者的碎念時間

作答時應「保守舉例」：

「保守舉例」非常重要。所稱「保守舉例」，係指學者專書或文章中耳熟能詳的實例，讓閱卷委員一望即知，你答對了，用反射動作就可以迅速給分。請不要去自創獨特實例，讓閱卷委員必須停下來動腦思考你的例子是否允當，如果耽誤改題時間與節奏，反而不利得分哦！

題 Extension.

起草法案應多所準備，其應準備之事項如何？起草人應堅持的法治原則為何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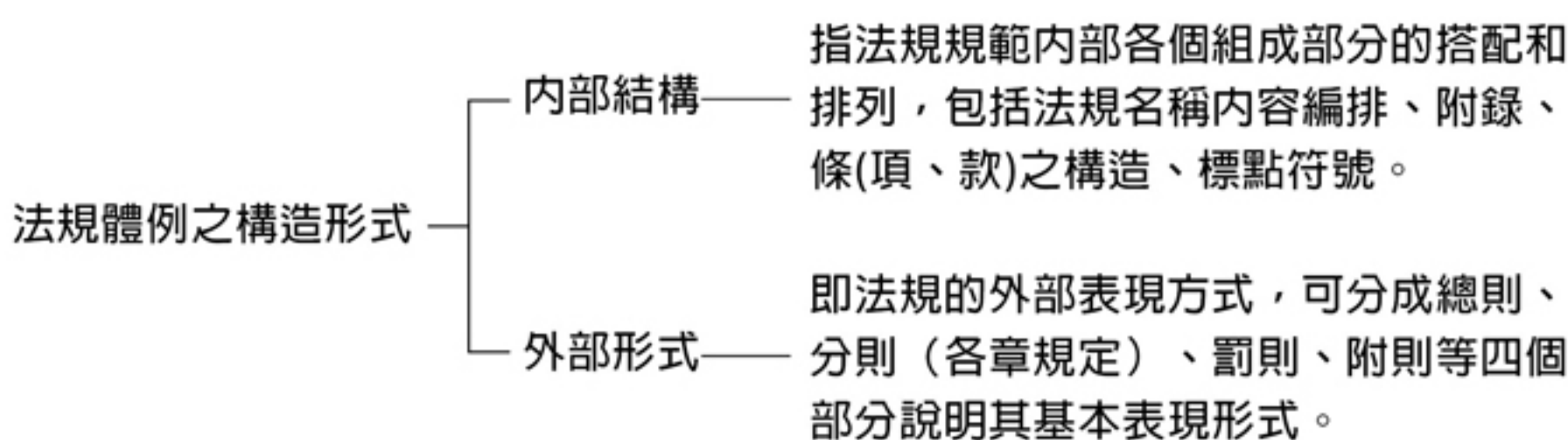
【85 高考—法制（三等）】

I

Section2

法規體例⁴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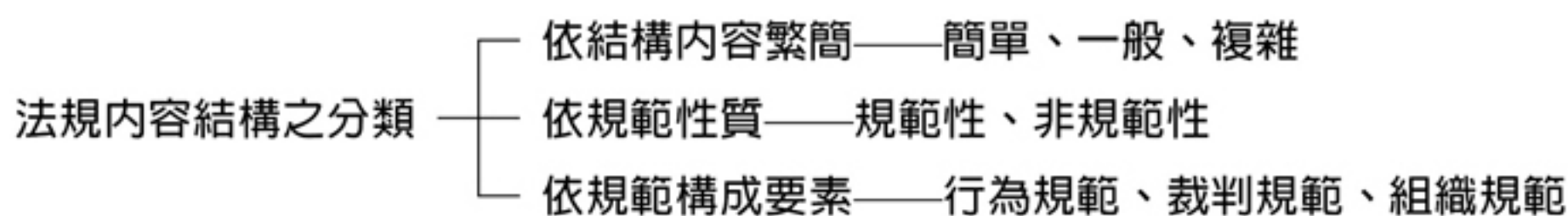
法規體例，指法規結構之形態及擬定之格式。法規的形式、法條條文的表現形式、內容排列等，都有一定的形式，各有一定的規則，但是形式規則並不是國家決定，而是從過去的立法實務經驗所累積演進而來，故法律之體例是有規律可循的。



▶▶▶ Topic8 內部結構⁴⁷

法律之內部結構，可依「法規內容結構之分類」、「法規名稱」、「目次之編排」、「內容之編排」、「附錄」、「條文構造」與「行政規則之體例」說明如次：

一、法規內容結構之分類



46 羅傳賢，立法程序與技術概要，2013年1月一版，頁53。

47 羅傳賢，立法程序與技術概要，2013年1月一版，頁54-71。

二、法規名稱

從立法技術言，標題不用標點符號。命題重點包括：法規名稱之功能、類型與制作時所應注意之原則、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1章「法規之草擬」關於「草擬作業」中「名稱要適當」之內容。

三、目次之編排

- (一) 目次編排之目的在於：1. 便於讀者查閱；2. 表明立法架構；3. 易於立法中的引用。
 - (二) 根據立法慣例，目次編排之原則包括：1. 法規條文繁多者，常先分章，章下再分節；2. 法規條文繁多者，常於章下分節，如無分節之必要者，則不必強為分節；3. 法規編次、章次、節次、款次或目次之序數不用大寫；4. 章名、節名應符合與條文內容相切合及簡名之原則；5. 各章條文應有多少，視情況而定，多者可達數十條，少者一條亦可。
- 命題重點在於：法律分章原則。

四、內容之編排

須將法案內容有層次有體系的編組，有作用有順序的排列，層層相接，猶如金字塔，渾然一體。

命題重點包括：法規內容編排順序時應注意之原則、我國立法體例之典型編排順序。

五、附錄

附錄是說明法規內容的輔助性資料，其並非獨立存在，而係附隨成為法規之一部分，其於法規中的地位、效果與其他條文並無二樣。

六、條文構造

條文之構造，包括「條」、「項」、「款」、「目」、「前後段」四者。命題重點包括：一條一文原則、法條分項方式、法條分款方式。